

## 公費師資生參與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」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		學系	
學號		班級	
活動名稱			
服務單位/機構			
課輔內容說明			
申請者在該課輔中所負責之內容			
申請認定 時數	補救教學		小時
	非補救教學		小時
佐證資料（附在申請表後面）	例如：該機構介紹、該活動介紹、報章雜誌相關報導、活動整體活動表		
申請者簽章	服務單位/機構核章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		

### 審查結果欄（申請者請勿填）

導師	
系所主任	
師培中心審查結果	
備註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自105學年度起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至少應參加1次教育史懷哲計畫。</li> <li>2.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72小時中，須至少有40小時補救教學。</li> <li>3.審核後，由學生保留正本，師資培育中心影本保存。</li> </ol>